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16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4月27日射祕字第1110000306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原則存部備查；惟案內討論提案4關於現行章程第8條第2項：會員入會未滿1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與罷免權之規定，將對象修正為個人會員一節，請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即：「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貴會召開理監事會議，除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爰建請貴會如有前開會議之



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亦應依
前開規定程序辦理，以符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裝

訂

線

